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8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東政

上列被告因醫療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係指對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性、短暫性、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含有調戲意味，而使有人不舒服之感覺，即足當之。查本件被告甲○○趁告訴人A女不及抗拒，徒手觸摸A女之右胸1次，屬偷襲式、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且足以引起告訴人之嫌惡感，而屬性騷擾行為無疑。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而為附件犯罪事實所示性騷擾行為，欠缺尊重他人對身體之自主權利及心理感受，更造成告訴人之精神痛苦，所為甚有不該，並參酌被告前有違犯強制猥褻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再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

01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  
02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輕度身心障礙之體況等一切具體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至聲請意旨認被告尚涉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以非法方式  
05 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嫌等語，惟醫療法第106條第3  
06 項係「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  
07 醫療或救護業務者」為構成要件，即需有強暴、脅迫、恐嚇  
08 之行為，所稱「其他非法之方法」，亦需達強暴、脅迫、恐  
09 嚇之程度，才可構成該條之罪。而以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書所載：被告於A女執行職能治療休閒團體活動之際，詢問A  
11 女：「可不可以抱抱我？」等語，經A女拒絕後，乘A女不及  
12 抗拒之際，徒手觸摸A女右胸1下…等情，則被告係乘告訴人  
13 不及抗拒之際，突然伸手觸摸告訴人胸部，應認未達強暴、  
14 恐嚇或脅迫之程度，與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構成要件有間，  
15 尚難以該罪責相繩，惟因聲請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經論罪科  
16 刑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1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李欣妍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30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1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2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4 附件：

##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4994號

07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10 犯罪事實

11 一、緣甲○○因案於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執行監護  
12 處分，明知該醫院之職能治療師即代號AV000-H113070號(真  
13 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之女子，係依法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  
14 人員，竟意圖性騷擾及基於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犯  
15 意，於民國113年2月24日14時06分許，在凱旋醫院10A病  
16 房，在A女執行職能治療休閒團體活動之際，詢問A女：「可  
17 不可以抱抱我？」等語，經A女拒絕後，乘A女不及抗拒之  
18 際，徒手觸摸A女右胸1下，以此非法方式，妨害A女執行醫  
19 療業務。

20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3 訴人A女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  
24 卷可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觸摸罪  
27 嫌，及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以非法方法妨害醫事人員執行  
28 醫療業務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29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以非法方法妨害醫事人員執  
30 行醫療業務罪處斷。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乙○○